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3,500元，总股本相应减少73,5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